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26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3,4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1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序 號	本 金	利 息	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42萬9,196元	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9.83%	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48萬1,880元	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8.53%	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3	17萬6,488元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83%	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4	9萬4,606元	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3%	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
02

附表2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3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2萬9,196元)	利息	42萬9,196元	115年1月29日	115年3月26日	(57/365)	9.83%	6,588.57元
	違約金	42萬9,196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3月26日	(51/365)	0.983%	589.5元
	小計						7,178.07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48萬1,880元)	利息	48萬1,880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3月26日	(74/365)	8.53%	8,333.49元
	違約金	48萬1,880元	115年2月13日	115年3月26日	(42/365)	0.853%	472.98元
	小計						8,806.47元
項目3 (請求金額17萬6,488元)	利息	17萬6,488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3月26日	(65/365)	10.83%	3,403.8元
	違約金	17萬6,488元	115年2月22日	115年3月26日	(33/365)	0.1083%	17.28元
	小計						3,421.08元
項目4 (請求金額9萬4,606元)	利息	9萬4,606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3月26日	(78/365)	8.73%	1,764.96元
	違約金	9萬4,606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3月26日	(46/365)	0.873%	104.09元
	小計						1,869.05元
合計							120萬3,445元